

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21〕255号

---

#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(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)的批复

瑞金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）的请示》（瑞自然资字〔2021〕82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瑞金市征收黄柏乡合溪村、黄坑村、瑞律村，云石山乡田村村，沙洲坝镇洁源村、群峰村、杉山村，谢坊镇新民村，象湖镇岗背村、桔林村、南岗村、瑞明村、溪背村，九堡镇羊角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9.503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8177 公顷）和未利

用地 1.5238 公顷。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0.19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3706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1.5908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公用设施、城镇村道路、教育项目建设。

二、瑞金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瑞金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赣州市人民政府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、瑞金市人民政府

---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